

成都东软学院数智学院文件

校数智院发[2025]04 号

签发人：刘兆宏

关于印发《成都东软学院数智应用技术学院 个性化教育课程分数折算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全面提高素质教育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更好地个性化发展和提升职业素养，提高就业竞争力，经学院研究，根据学生在校（籍）期间取得的各类成果，准予其申请折算为的相关课程分数，为规范此项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成都东软学院数智应用技术学院个性化教育课程分数折算管理办法》

成都东软学院
数智应用技术学院
数智应用技术学院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

成都东软学院数智应用技术学院

2025 年 5 月 15 日印

共印 1 份

附件

成都东软学院

数智应用技术学院个性化教育课程分数折算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素质教育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更好地个性化发展和提升职业素养，提高就业竞争力，经学院研究，根据学生在校（籍）期间取得的各类成果，准予其申请相关课程加分或直接相关课程学分。为规范此项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申请加分或学分置换的认定范围包括：专业资格认证、学术成果、技能竞赛、素质活动共四类。

第三条 申请置换的专业课程及学分由数智应用技术学院按照相关性、统一性、稳定性原则确定，原则上不得更换。

第四条 同一成果只可申请加分或学分置换其中一种方式。加分不得分多次使用，且每次加分后，不得超过对应课程满分；学分置换时，如果可兑换学分没有用完，可选择后续再次使用，用完为止。

第二章 实施细则

第四条 认定范围

（一）专业资格认证

1. 学生考取本专业相关的，国家或行业机构承认的、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（包括国际证书），经院系认定后，可通过学分置换形式，免修或免考相关的专业课，或者给予相关课程加分，具体课程以审批表审批确认为准；学分置换标准如下表：

证书类型	置换学分	对应课程成绩	置换形式
专业技能（高级）	8 分	100	免修
专业技能（中级）	4 分	90	免修
专业技能（初级）	2 分	80	免考
通适性技能	非专业课 2 分	80	免考

课程加分标准如下表：

证书类型	加分
专业技能（高级）	专业课程 50 分
专业技能（中级）	专业课程 40 分
专业技能（初级）	专业课程 30 分
通适性技能	非专业课 20 分

表中高级、中级、初级认定按国家相关发证单位认定为准，如划分不明确或有争议，以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准，一项证书只能兑换一次，加分或学分兑换只能选择一种形式，且课程加分只能选择一门课程。

（二）学术成果

1. 学生获得国家专利、软著或在正式出版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专业论文、作品等，经院系认定后，可以用所获得的学术成果，通过学分置换形式，免修或免考相关的专业课，或者给予相关课程加分，具体课程以审批表审批确认为准。

对应课程成绩标准如下表：

成果类型	作者位次	置换 学分	对应课程 成绩	置换形式
SCI、EI、CSSCI 期刊	第一作者	8 分	100	免修
国内核心期刊	第一作者	4 分	100	免修
其他正式刊号期刊	第一作者	2 分	80	免考
专利	第一作者	2 分	100	免考

课程加分标准如下表：

成果类型	作者位次	课程加分
SCI、EI、CSSCI 期刊	第一作者	50 分
国内核心期刊	第一作者	40 分
其他正式刊号期刊	第一作者	20 分
国家专利	第一作者	50 分
软件著作权（软著）	第一作者	20 分

其中核心期刊主要以国家当年公布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。不在表格中的相关学术项目，原则上不加分，如有特殊情况，以学术委员会认定为

准。

（三）技能竞赛

1. 学生参加不同等级 A 类竞赛（以学校或国家公布等级为准），经院系认定后，可以用所获得的竞赛成绩可通过学分置换形式，免修或免考相关的专业课，或者给予相关课程加分，具体课程以审批表审批确认为准。

学分置换标准如下表：

奖项级别	一等奖	对应课程成绩	二等奖	对应课程成绩	三等奖	对应课程成绩	置换形式
国家级	8	100	4	95	2	90	免修
省级	4	100	2	90	2	80	免考

课程加分标准如下表：

奖项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全国	50	40	30
省级	30	25	20

2. 学生参加院、校级相关专业方面的竞赛，符合本专业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环节要求的，也可置换相应的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学分，置换标准见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（四）素质活动

学生参加素质活动取得奖项，符合本专业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环节要求的，也可置换相应的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学分，兑换标准见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第五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

（一）申请加分、学分置换的程序

1. 学生填写《数智应用技术学院学分认定及课程置换申请表》（附件）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2. 素质老师及任课教师签署意见；
3. 系领导、院领导签署意见；
4. 素质老师留存学生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并以学期为单位归档。

（二）申请期末成绩加分的程序。

1. 学生填写《数智应用技术学院学分认定及课程置换申请表》（附件）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2. 经任课教师认定后，将相关情况备注在本课程的教学手册中。
3. 任课教师将学生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归档。

第六条 有关说明

1. 学生成果的认定，必须由学生提交书面申请，写明成果的名称，并附相关的奖状、证书、立项和结题书、文件、证明等（原件核实、复

印件备案)。凡没有奖状、证书的,必须有相关单位的证明,必要时学院应派人调查核实。

2. 学生取得的每项成果(包括证书、专利、论文、作品、竞赛成绩等),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,以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认定成果,不能重复计算。

3. 进行学分置换时,经审核通过后,由对应学期课程科任教师,在成绩管理系统中录入所置换课程的成绩,成绩按规定记录。

4. 置换形式为免修时,则可不参加对应课程学习;为免考时,则需参加平时参加对应课程学习;缺课、旷课按对应课程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5. 所有学生申请的成绩、学分统一由成都东软学院数智应用技术学院负责审核、记载与备案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,由成都东软学院数智应用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成都东软学院数智应用技术学院。

附件 1: 《数智应用技术学院学分置换申请表》

附件 2: 《数智应用技术学院课程加分申请表》

附件 1

数智应用技术学院学分置换申请表

姓名	Xxx	专业	现代物流管理	班级	21101
学号	12345675432		联系方式	XXXXXXXXXXXX	
申请事由	考取 xxx 证书		申请项目	学分置换	
课程名称	《xxx》	课程代码	12345	学时/学分	32/2
开课学期	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	任课教师	Xxx	置换形式	免修/免考
任课教师意见： 签名：_____					
素质老师意见： 签名：_____					
系部意见： 签名：_____			学院意见： 签名：_____		

注：申请项目为“兑换创新创业及素质教育实践环节学分”的，不必填写课程信息，仅在“学时/学分”处填写兑换学分。

附件 2

数智应用技术学院课程加分申请表

姓名	Xxx	专业	现代物流管理	班级	21101
学号	12345675432		联系方式	XXXXXXXXXXXX	
申请事由	考取 xxx 证书		申请项目	课程加分	
课程名称	《xxx》	课程代码	12345	学时/学分	32/2
开课学期	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	任课教师	Xxx	加分分数	XXX
任课教师意见： 签名：_____					
专业负责人意见： 签名：_____					
系部意见： 签名：_____					